

第九节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熏蒸治疗仪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 SJWSCG2025392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熏蒸治疗仪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 SJWSCG2025392)(标的名称),属于**工业**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3人,营业收入为 3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00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盛卡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